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Mexi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美心翼申"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logo is set against a bright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主办券商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MS" in a bold, gol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a circular emblem containing a stylized red and gold design, and the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招商证券" in a bold, gold,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logo is underlined with a thin gold line.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 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股东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1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02

联系传真：023-61926010

电子邮箱：389200770@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徐争鸣，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

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 (不超过股数, 单位: 股)
1	徐争鸣	股东、董事长	4,309,000
总计			4,309,000

本次发行对象为徐争鸣，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徐争鸣与宗申动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委托表决协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委托表决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审议美心翼申需提交股东（大）会事项时，徐争鸣将持有的美心翼申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宗申动力进行表决。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署《<委托表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前述表决权委托关系。并于同日，徐争鸣与公司股东夏明宪、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股票发行完成后，徐争鸣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成为美心翼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徐爱征系徐争鸣侄子。除此之外，徐争鸣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争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35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681,923.56 元，净资产为 210,039,837.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6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8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前次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09,000 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71,150.00 元，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六）股东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徐争鸣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解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5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343,000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3,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293,551.36
工资及社保	1,378,977.68
税金	670,470.96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5763 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6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6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143,3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2,995.6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7 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072,995.6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995.60
其中：支付工资	2,834,793.00
支付税金及社保	4,241,572.05
其他（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369.45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本次筹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671,150.00 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减公司还款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性质	结息方式	贷款日期	到期时间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1012017100120	短期贷款	按月	2017/4/11	2018/4/10	4.698	1,400.00
	5001012017100145	短期贷款	按月	2017/4/21	2018/4/20	4.698	2,000.00
合计							3,4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中银行贷款，并且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先后顺序偿还。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公司上表中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26,730,293.83
工资	2,898,708.00
税金	2,675,695.84
电费	1,695,302.3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9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若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671,15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董事长徐争鸣。

乙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发行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3、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合同所涉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洪漫满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 8623-6378602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友坤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项目律师：谭笑、钟洪冰

联系电话：023-63062288

传真：023-63016565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项目会计师：冯渊、陈宗英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自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夏明宪

王安庆

黄培国

胡显源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林恒敏

徐爱征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